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

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具备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[redacted]

1、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[redacted]

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8,674,88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983%；反对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

99.6060%。

表决结果：李丽君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